

桃園縣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02060655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非屬工廠（場）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範圍內，如公告事項所公告之設施與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，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規定。
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非屬工廠（場）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範圍內，所使用之下列設施所發出之聲音，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第1項規定：

- (一)空調（通風）系統
- (二)冷氣機
- (三)冷卻水塔
- (四)馬達（含抽水泵浦）
- (五)抽（排）風機
- (六)冷凍（冷藏）櫃
- (七)發電機（含固定及移動式）
- (八)變壓器

二、違反本公告第1點規定者依噪音管制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限期改善之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

三、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非屬工廠(場)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或營建工程範圍內，以手持工具、手持機械或逕以機械等方式，從事敲擊、鑽孔、鋸切、釘合、打磨或其它施工等工程所發出之聲音，依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，其噪音管制標準值準用同標準第6條之規定。

四、違反本公告第3點規定者依噪音管制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限期改善之期限不得超過4日。

五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，原本府99年6月14日府環空字第0990604959號公告，自本公告生效實施日起停止適用。

縣長 吳志揚 出國
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